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为政
府专职消防员购买意外伤害团体保
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JJH-ZB-2024-031)

采购人：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受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的委托,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为政府专职消防员购买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项目 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为政府专职消防员购买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TJJH-ZB-2024-031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为政府专职消防员购买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项目。

三、项目预算

18.4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截止时间之前“信

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基金会法人等）或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自然人（法定自然人不能参加的除外），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具有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经保监会批准具有经营保险业务合法资格的保险公司，同一家保险公司仅可派遣1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供应商如为分机构，则必须持有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或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2024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1个月以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若为法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参加，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7.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10月22日到2024年10月29日

【每日9:00-11:30, 13:3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海欣路9号5区11-1。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1) 现场获取：供应商须携带《授权委托书》（体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 电子邮件获取：将《授权委托书》（体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至一个PDF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jiuhegongsi@sina.com）后致电项目联系人确认。3) 标书一经售出，概不退还。【每日9:00-11:30, 13:3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 磋商文件的售价：100元。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1月0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海欣路9号5区11-1。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珊珊

2. 联系方式：13110049322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西环路999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文强 022-25988700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海欣路9号5区11-1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110049322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

勤支队、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 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磋商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为政府专职消防员购买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2. 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服务项目组织有效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配备、服务方案提供详细的文件。
3. 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写，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供应商必须列明所能提供的报价，包括：保额、保费、免赔额、赔付比例。
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办公费、耗材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等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全部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需要按本次采购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整体报价，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格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起保日的零时起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标准：达到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

4.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

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收款前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天。

（五）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

缴纳金额：2000 元人民币

缴纳形式：不限于支票、电汇、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推荐使用电汇）

（1）未按规定递交磋商磋商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

（2）供应商最迟应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收款人银行实际到账为准，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而造成磋商保证金没有及时到账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若采用电汇方式，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汇出，并注明用途、项目编号（采用此格式注明：TJJH-ZB-2024-031 磋商保证金），现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公布如下：

收款人名称：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东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11201040005226

开户行行号：103110001127

开户行清算号：1211

（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评审结束后，本机构凭退款单位提供的电汇凭证复印件，根据不同情况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①对评审过程中依法作为无效响应、废标或因供应商不足三家、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人预算而造成的流标等，在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②对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③对其他情形的磋商保证金退还及违约磋商保证金的处理，依据磋商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磋商保证金退还一律按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账号由银行以电汇方式予以无息返还。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
2.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3. 成交单位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4. 本次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三、磋商程序

（一）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按磋商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购买磋商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海欣路9号5区11-1】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三）参加人员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2.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件，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

（1）企业单位及个体经济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须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和基金会法人应具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能够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有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经保监会批准具有经营保险业务合法资格的保险公司，同

一家保险公司仅可派遣1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供应商如为分机构，则必须持有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或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1个月以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非年度审计报告不予认可；②提供资信证明的，资信证明如注明了接收单位或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接收单位须为本项目采购人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须与本项目名称编号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5)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6) 供应商若为法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7)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非联合体声明函原件。

(四) 磋商步骤

1.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视项目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照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提交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第一次报价合格的供应商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技术需求书中条款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的响应。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

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五）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六）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分（10分）			
1	价格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1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参与本项目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需提供《财库[2020]46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证明文件。</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p> <p>（5）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得分不做累计优惠。</p> <p>（6）不承诺最低评标价中标，如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若磋商报价有明显遗漏，则按照其他供应商位对该遗漏报价中最高值予以增加；若服务范围有重大偏离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予以无效标。</p>	10分

第二部分 客观分（38分）			
1	业绩	<p>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内容类似的成功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p>每个案例（2 分），最高（6 分）。</p> <p>①合同。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签订日期。</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原件但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p>	6 分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价	<p>2023 年末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180%，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5 个百分点加 2 分最高加 6 分。</p> <p>说明：以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须提供所属法人企业 2023 年度年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10 分
3	所属法人企业风险综合评级评价	<p>自 2023 年第一季度至 2024 年第一季度，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按季度进行的风险综合评级中：</p> <p>获得 1 次“A”类的，得 2 分；</p> <p>获得 1 次“B”类的，得 1 分；</p> <p>获得“C”类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所属法人企业自 2023 年第一季度至 2024 年第一季度，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对各家商业保险公司按季度进行的风险综合评级通报复印件或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公布数据的系统截图，否则不予认定得分。</p>	10 分
4	服务承诺评价	<p>承诺在起保前为采购人提供保险险种介绍及理赔流程的视频讲解，具体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协商，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5	理赔时效评价	<p>在所提交理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时效（20 个工作日）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特殊疑难案件协商处理。理赔时长为 20 个工作日的得 1 分，每缩短一天加 1 分，以此类推，最高 6 分。本项内容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否则不予认定得分。</p>	6 分
6	理赔方式评价	<p>①、供应商可提供线下理赔操作并提供理赔清单的，得 1 分；</p>	3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可提供线上微信理赔操作并提供理赔清单的，得 2 分； 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否则不予认定得分。	
第三部分 主观分（52 分）			
1	承保服务方案	针对项目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评价，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承保流程图、承保流程步骤说明、承保特殊情况处理等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2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9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6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 其他：0 分。	12 分
2	理赔服务方案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理赔业务流程图、理赔业务流程说明、理赔金支付方式等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7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其他：0 分。	10 分
3	投诉处理服务方案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投诉处理原则、投诉处理流程、投诉处理响应时间等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7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其他：0 分。	10 分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服务方案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预案、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式、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7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其他：0 分。	
5	与采购人沟通配合服务方案	提供与采购人的沟通方法及方式、沟通频次、满意度调查方法及制度等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7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其他：0 分。	10 分
总分			100
注：（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部分 其他

（一）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资格

1. 围标或陪标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 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二）供应商须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一经发现虚假伪造，取消成交资格。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收取本次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服务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	----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二)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若有补充文件, 请供应商将“补充文件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 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为: jiuhegongsi@sina.com。至磋商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 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 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 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 评审时不予承认。

(四)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须提交两个阶段响应文件, 每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 随响应文件正本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二份(两个阶段各二份)。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装订胶装完整。封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按要求制作的,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不按要求制作的,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特别提示: 除报价文件外其他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五) 其他

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 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2. 磋商开始后, 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3. 项目需求书中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 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4. 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本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负责滨海新区大港辖区的应急救援工作，工作性质决定消防人员可能发生人身伤害的事件，为了给消防人员提供可靠的保险保障，特为我单位专职消防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

二、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及相关险种

特勤支队为政府专职消防员购买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项目，是对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人身意外保险采购，2025年投保人数50人。主要采购险种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医疗费用）、附加意外住院定额给付保险（意外住院津贴）等保险项目。

（二）、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年，自起保日的零时起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三）、保险项目

序号	保险责任责任大类	保障责任项目	责任描述	保险金额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被保险人因意外造成的身故、伤残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给予一次性补偿金。	100万/人	人	50	
2		意外医疗保障	被保险人因意外治疗产生的费用，按照保单签发地医保标准核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1000元后，按8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30000元/人	人	50	
3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障	每人100元/天，免赔5天，单次事故每次最高赔偿90天，一年累计最高赔偿180天。	18000元/人	人	50	

3.1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项下，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导致伤害而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治疗，按照保单签发地医保标准核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1000元

后，按 8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3.2、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项下，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导致伤害而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合理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免赔天数 5 天后，按保单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单次事故每次最高赔偿 90 天，累计最高赔偿 180 天。

3.3 被保险人及职业类别以被保险人清单为准。如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发生变化，投保人应按照条款约定书面通知保险人进行变更。如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所从事的职业或工种与保单约定不一致，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

（四）服务要求

4.1 承保及保全服务：

4.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投保险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应当承担采购单位的被保险人在保期间的相关保险责任；

4.1.2 自收到采购单位齐全投保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并妥善做好投保人员的系统登记和管理工作；

4.1.3 在保险有效期内，采购人单位若有人员变动，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包括增加被保险人，减少被保险人，赔付比例等）变更操作后，保险公司在收到齐全的变更申请材料后，予以变更，并于采购单位申请日的第二天生效，并出具批单或补充协议；

4.1.4 承保公司的服务流程、各种单证等进行更新或改动时，要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单位，并及时进行培训后，方可执行改动后的内容；

4.2 理赔服务：

4.2.1 承保公司应当成立服务于投保人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专人负责理赔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理赔服务；

4.2.2 设立专门的被保险人服务电话，接受投保人相关工作的咨询；对于疑难及重大案件的咨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投保人做出明确答复；

4.2.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现场初审，材料齐全的应当按照正常理赔时效受理，并出具索赔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于当天明确告知需补充的全部材料；对索赔材料审核后未予回复的，视为索赔材料已提交齐全；

4.2.4 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根据索赔金额按照时限要求在受理后的指定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拒赔案件应当在核定做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拒赔通知书；

4.2.5 对核定完成的案件，承保公司应当自核定结束之日起根据赔款额按时限要求赔付结案；

4.3 其他理赔服务：承保公司应当为投保人员提供保险方面的指导；投保人和员工就员工意外伤害事故赔偿问题，承保公司应派专人做好理赔工作。

注：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3. 解释权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规定。

4.3 符合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

4.4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4.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4.2 联合体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联合协议。

4.4.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并履约。

4.5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公告、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格式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2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交截止时间,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 可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磋商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 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第五部分格式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中文书写, 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 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 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 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文件: 包括本部分第 14 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和第二部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文件 (相关资料文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2) 技术文件: (相关资料文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3) 其他补充文件: 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供应商也可以根据文件内容编排到其他相关部分中。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磋商报价内容及暗示磋商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1.2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报价分项一览表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相关资料文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供应商应将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1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提供的两阶段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对磋商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3.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3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以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格文件；
- （2）国家及行业对磋商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
- （4）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即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15. 所投服务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指出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3 磋商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支付，并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 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16.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可在评审结束当天无息退回。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磋商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60 天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纸质两阶段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当日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方被确认为有效响应。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中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资质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均应在需要签署或盖章的位置由对应人员签字或盖章。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供应商盖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两个阶段响应文件分别胶装装订，供应商应将两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封装，每阶段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分别密封完好，每一

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正式磋商之前（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盖公章。

19.2 供应商应在密封上注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阶段、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19.3 电子版光盘文件采用盖章后 PDF 格式和 Word 无加密版格式，放入响应文件正本内并在光盘表面注明供应商名称。

1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5 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9.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

20. 递交响应文件

20.1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19.1-19.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2.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许可，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2.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响应文件。

E 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23. 响应文件的开启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代表必须出席，以接受身份查验。

23.2 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

23.3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23.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作记录，存档备查。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专家库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磋商期间，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4.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磋商过程，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磋商小组意见。

25.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资格性检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供应商无效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磋商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磋商有效期的；

（2）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被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含有报价或暗示报价内容的；

（8）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没有分开胶装、包封的；

(9) 每阶段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一正两副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10) 按照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磋商的；

(1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26. 两阶段磋商程序

26.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和监督委员按照本部分第25条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取消磋商资格。

26.2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阶段磋商的方式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信、技术部分内容（不含价格）的磋商。第二阶段进行价格磋商。第一阶段磋商结束后，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和资信内容无重大偏离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的价格磋商。

26.3 第一阶段技术和资信磋商

(1) 磋商开始后，首先由磋商小组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阅。要求提供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对样品进行查验；

(2)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内容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请供应商澄清其文件内容，或就文件内容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磋商。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及磋商；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的情况可以做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决定，采购代理机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澄清或磋商的答复，应全部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须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6.4 第二阶段价格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
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报价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②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
本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
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磋商响应将被
拒绝。

(2) 进入价格磋商的供应商有均等的二次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时间内完成报价，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每一轮报价的修改全部为书面的，并须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
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7. 磋商原则和评标方法

27.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磋商原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定成交的依据，磋商工作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和条件进行；

(2)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
正当的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
磋商文件的内容进行逐项打分，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评委对该供应商的打分，各评
委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8.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28.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28.4 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29.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0. 合同授予标准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除第 33 条规定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评审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当地市场价格，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1. 成交结果确认

31.1 磋商小组将对最低价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资格进行最终审查。

31.2 最终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服务和供货能力及其信誉进行审查。

31.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最低价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类似的审查。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对磋商中工程量清单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价格和其它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33. 取消采购任务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取消采购任务。

34. 结果通知

34.1 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 成交决定的撤消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权撤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7. 合同转让

37.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38.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38.1 采购人直接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投保方（采购人）：_____公司

保险方（供应商）：_____公司

投保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险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其在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及构成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为甲方 _____ 共计职工 _____ 人。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章 保险期限

第二条 员工人身意外保险期间为12个月，自2025年1月1日零时起至 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甲方如提前申请退保或保单保险金额为零时，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就其公司在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委托给乙方进行运作管理，乙方收取 _____ 元服务费用，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人身意外费用，按甲方的报销规定在委托的人身意外保险金中给付。

第四条 乙方根据《 _____ 》等相关条款进行承保，承诺对委托的人身意外保险资金按合同约定进行保值增值，乙方承担人身意外费用理赔相关服务。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

载明。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缴纳____年度的保险费
圆。保险金额为____元/人，共计____圆（¥____元），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一经确
定，中途不得变更。甲方在付清保险费后，乙方开始履行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费按年度计算。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保险
费：对公汇款或者支票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乙方提出的询问，履行如
实告知义务。甲方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乙方有权解
除本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
事故，乙方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甲方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并且足以影响乙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乙方有权
解除本保险合同；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
影响的并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不负给付保险金
责任，仅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八条 甲方应在订立合同时或按双方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
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九条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甲方或被保险人应在
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乙方职业分类其危险
性减低时，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
危险性增加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就其差额增

收未到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乙方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乙方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并未依本条第一款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乙方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乙方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条 甲方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通知的，乙方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甲方。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甲方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经乙方同意出具批单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后，方可生效。

（一）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乙方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甲方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予以起保，并按约定增收未到期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乙方于收到甲方的被保险人变动通知书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其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乙方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甲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 通知乙方。

(一) 甲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乙方因此而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三条 索赔申请人向乙方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乙方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乙方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乙方：

-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 保险单；
-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

明文件；

7、乙方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被保险人意外残疾或烧伤的，索赔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乙方：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2、保险单；

3、受益人身份证明；

4、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或烧伤鉴定诊断书；

5、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乙方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 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和第十三条所列的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应及时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应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而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乙方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并在最终确定给付数额后作相应扣除。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在事

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死亡的，保险人应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 退还乙方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六条 索赔申请人对乙方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两年 不行使而消灭。

第六章 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处理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甲方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享有相等的受益权。甲方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申请通知保险人，由乙方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乙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指定或变更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残疾或烧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乙方不受理其他的指定或变更。

第七章 违约及除外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双方须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任何违反的一方都应承担 总投保金额的 3%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乙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甲方、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二、甲方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五、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七、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八、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九、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二十条 如遇国家正式发布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合同的执行发生重大影响，致使本合同的目的难以达到时，双方须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为准，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第八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一) 甲方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通知书；
- 2、保险单；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二) 甲方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乙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乙方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被保险人未到期净保险费。

(三) 在本保险合同中，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甲乙双方约定，可以采用附加条款或批单的方式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这种附加条款或批单是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条款与附加条款或批单不一致之处，以附加条款或批单为准，附加条款或批单未尽之处，以本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副 本)

第一阶段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电话：

递交日期：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总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和电子版光盘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单位（单位名称）授权（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单位（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社保缴纳单
 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
 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
 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
 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磋商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磋商有效期				
(五) 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 其他要求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1				
...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1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中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

服务方案

附件 6、

真诚磋商承诺书

致：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响应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磋商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磋商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为影响磋商而向有关采购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1）报价；（2）服务期；（3）业绩；（4）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
 - （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

(正/副 本)

第二阶段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电话:

递交日期:

附件 1

报价书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和电子版_____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

报价_____元（注明币种）

大写_____（文字表述）。

.....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	备注
1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保额、保费、免赔额、赔付比例。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